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股份公司要求,本所律师特就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正信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364,373.10元、43,366,830元及49,070,733.8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366,830元和49,070,733.81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0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899,207.88元、3,508,327.46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67,622.12元和45,562,406.3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82,764,344.7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82,764,344.71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正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正信认为股份公司财务

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 根据天健正信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065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2年2月2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

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通知，华荣有限公司 (Well Proud Limited) 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资准销字[2011]第 808201110085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麦克奥迪(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1 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如下：

1. 关联采购

股份公司与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励行(厦门)”)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签订《原材料框架采购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填料，具体销售价格和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85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至 12 月，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共计 4,345,018.80 元。

2. 关联销售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85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至 12 月，股份公司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共计 1,049,803.51 元。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存在对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851,087.88 元，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应收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
- (2) 股份公司存在对协励行(厦门)应付账款 1,232,931.59 元，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向协励行(厦门)采购原材料，应付协励行(厦门)的货款；
- (3) 股份公司存在对董事杨泽声其他应收款 28,990.03 元，该款项系股份公司提供予杨泽声的业务备用金；
- (4) 股份公司存在对董事 Hans Jörg Wieland 其他应收款 52,425.63 元，该款项系股份公司提供予 Hans Jörg Wieland 的业务备用金；
- (5) 股份公司存在对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50,000 元，该款项系股份公司将厂房出租给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应收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85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款项外，股份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往来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

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 借款、授信合同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FJ4005120110011 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48,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

(二) 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

1. 股份公司与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签订《标准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份公司向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体销售型号、数量及价格以订单为准,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2. 股份公司与伊诺富杰锻造加工(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订《零部件制造及购买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股份公司向伊诺富杰锻造加工(苏州)有限公司销售零部件,具体销售型号、数量及价格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议案》,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第八章第一百六十四条修订如下: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的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核查并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披露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2 月 2 日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的核查,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1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2 年 1 月 1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的核查,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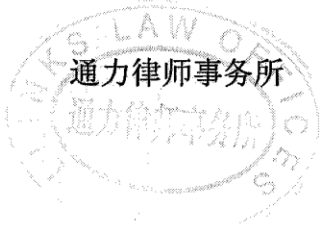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085 号《审计报告》,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股份公司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0]194 号)规定, 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经正式受理后, 获得厦门市政府上市工作经费一次性补助 300,000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 股份公司作为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生产性企业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2,800,000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的暂行办法》规定, 股份公司因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IPO 上市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获得奖励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所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